不能光講公平 更不能不講公平 陳聽安、陳國樑/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習非而勝是,證所稅復徵的討論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馬總統連任後所成立的「賦稅革新小組」,最優先討論的稅改議題,就是證所稅的復徵。但由於利益團體的介入,自始草案的內容,就已是折衷又折衷。法案進入立法院後,更是被改得面目全非,變成一個十足四不像的怪物。歷次修法的焦點,例如:股價必須超過八千五百點方得課稅、初次上市櫃股票交易課稅的規定、以及所謂大戶條款與其實施時間的延後等,均為美、英、德、日與韓國等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國家中所僅見。證所稅復徵事態發展至此,與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的原意和精神,相悖何止千里!

在千夫所指下,適逢國際股市低迷及國内大選,變形的證所稅又被拿來當成政治工具操作。目前立法院的共識是廢除證所稅,差別只在怎麼做的支節。讓人感到無法苟同的是,明明是廢掉證所稅,立法院國民黨團却又要在修法説明中,備註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包含證所稅,自欺欺人,莫此為甚。尤其叫人氣憤填膺的是,利益團體還一不作二不休,除打算一鼓作氣,將目前綜合所得稅對於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的課稅一併廢除外,混亂之際,竟然還窮追猛打似的要求機動調降證交稅率。

較少人了解,台灣根不存在所謂的證所稅,如不信,可查閱現行稅法便知此言非假。我國稅目中有證券交易稅一證交稅,並無證券交易所得稅一證所稅。不僅僅如此,國際稅制中也未聞有證所稅這等稅目。是以,修改或廢除證所稅,說穿了它是一個假議題;把一個假議題炒的沸沸揚揚,造成社會對立、朝野政黨於立法院大動干戈、行政部門間相互較勁,目的無非是為了減稅。在某些人心目中,對於買賣證券所賺取的所得課稅,是股市蕭條的罪魁禍首;證所稅的復徵,阻礙股市發展,造成股市價、量的萎縮,因此非得將其除之而後快。因此要求廢除證所稅的論述,若非為牽強附會之說,就為求減稅而弄出來的託詞。

最為混淆視聽的是,已課徵證交稅,就不應再課證所稅的說法。許多人誤認為證 交稅中包含證所稅,不少政官員及一些學術界人士,也都誤認兩者是重複課稅, 以訛傳訛。事實上,證交稅是交易稅的一種;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,是在買賣證 券獲利時才須繳稅,是所得稅的一部分。課證交稅與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,完全 是兩碼子事,就如貓熊,是熊非貓。

又有人認為:證所稅課徵困難重重,徵不到多少稅,還將賠上政府的威信;相對言,證交稅之徵收不費吹灰之力,動輒年稅收可達千億元。言下之意,何不便宜行事。唯以下幾點值得大家再深思:一、證交稅課稅技術簡便,但不符合所得量

能課稅的精神。二、證交稅或證所稅稅收多寡與經濟情勢和企業經營情形息息相關,不可倒果為因,以其為稅制存廢的依據。三、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除公平外,亦可藉由盈虧可互抵,有助投資風險降低及股市穩定。四、稅制不能光講公平正義,但更不能不講公平正義;失去公平正義的稅制,就如同出賣靈魂的個人。

一般人追求減稅的小確幸可以理解,但金融主管官員等將股市價、量下跌,稅收減少等問題,一股腦地全歸罪於證所稅的復徵,則非所當,也悖離事實,而經由減稅所帶來的股市榮景,終將成為泡沫。謀大位者,不宜在國內、外經濟低迷、景氣普遍欠佳的情勢下,將證所稅課徵定調為一項錯誤的政策,以致廢稅之聲,響徹雲霄。究竟要到何時國人方願面對:當股市興衰取決於所謂「大戶」的青睞時,資本市場絕非健全;當維持經濟正成長都可能成疑問時,仍然引頸期待減稅來排除所謂「租稅障礙」,而讓股市欣欣向榮,又是何等的天真爛漫?